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 Tai Lung Hsing 女士(中文也稱為戴蘭馨)(「Tai 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Tai 女士的履歷詳情

Tai 女士，54 歲，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ai 女士於多間跨國企業及多個行業中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 Volkswagen Group Malaysia 的人力資源總監。其後彼加入 Audi China 擔任區域人力資源總監，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她擔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8)旗下附屬公司 Beijing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的全球運營部人力資源副總裁，率領一支規模較大的人力資源團隊，於不同組織環境中進一步磨練領導能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分別擔任 Faraday Future Electric Vehicles 及 FCA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的大中華區人力資源副總裁及亞太區人力資源業務夥伴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Tai 女士擔任美國職業籃球聯賽(NBA)中國大中華區人力資源主管及中國內地多元化與包容性主任。

Tai 女士透過與 LHH DBM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的委聘，目前擔任 Lee Hecht Harrison 及 Hello Ezra 的諮詢顧問。彼亦為鑫摩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賦容(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 5M Technology Sdn. Bhd.的創辦人。

Tai 女士的委任詳情

Tai 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其後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Tai 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60,000 令吉。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和資格、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進行檢討。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Tai 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且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i 女士：

- (a)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d)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
- (e) 並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第(h)至(v)段所述任何事宜。

Tai 女士已確認(a)彼與 GEM 上市規則第 5.09(1)至(8) 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及(c)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 Tai 女士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規則第 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表示歡迎 Tai 女士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變更

Tai 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Kang Boon Lian先生、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及Tan Chuan Dy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文件」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